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1363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1號
承辦單位：督學室
承辦人：林庭韻
電話：073590116#142
電子信箱：love68042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0936220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(隨文引入) (36294933_109362209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與「學學文化創意基金會」合作辦理「109學年度高雄市文化色彩暨藝術教育-藝起來學學」產官學合作專案之第一階段「色彩學學」初階工作坊高雄場實施計畫，請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課程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時間：109年8月22-23日(星期六、日)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共2日，合計12小時。

(二)地點：高雄良面學堂(高雄市鼓山區濱海一路23號)

二、課程內容：詳如實施計畫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「具藝術專長」及「未具藝術專長」之現任公立國小及國中藝術領域教師，偏鄉及教育資源優先地區學校教師優先錄取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統一報名單位：學學文化創意基金會。

(二)一律採線上網路報名(網址：<https://bit.ly>)



/2C0HdBI)，本場次主要開放南區（嘉義縣市、台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）、東區（臺東縣）教師報名參加，名額有限，額滿為止。

(三)錄取通知由「學學文化創意基金會」於開課一週前以電子郵件寄發通知。如未錄取，不另行通知。

五、本案參加人員准予公假登記，辦理日期適逢例假日，准予一年內覈實補休，惟課務自理。

六、本工作坊全程參與者由「學學文化創意基金會」核發研習證書及研習時數。

七、另為鼓勵本市教師投入高雄市文化色彩及藝術教育，針對全程參與本合作專案各階段之高雄市教師，由本局依相關規定專案辦理敘獎。

八、業務聯繫：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詢「學學文化創意基金會」吳小姐（colorup@xuexue.com.tw）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

副本：財團法人臺北市學學文化創意基金會、本局督學室(國教輔導團)(以下均紙本)、本局國教輔導團藝術領域輔導小組

電子公文
2020/08/12
13:17:46
交換章